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研究所修業細則

2002.04.10 所務會議通過

2002.08.06 所務會議修訂

2005.06.22 所務會議修訂

2010.04.27 所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、 [辦法之訂定]

本辦法依本校大學學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 [入學資格]

學生參加本所研究生入學考試或甄試通過後，取得入學資格。

第三條、 [修課]

- 一、本班學生完成必修、選修等各項課程，畢業前至少修習 45 個學分（不含論文）。修習課程要求詳如附件。
- 二、成績不良或因其事故無法專心於學業者，應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三、研究生可依相關規定抵免學分數，請參照本校規定之抵免辦法辦理。

第四條、 [指導教授]

本所專任教師均得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。若有特殊需要請所外教授指導時，得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，並需經該教師同意。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年內確認指導教授。

第五條、 [論文計劃書口頭答辯]

- 一、本所以論文計劃書之口頭答辯方式代替資格考試。
- 二、論文計畫書之口頭答辯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半年開始進行。
- 二、論文計劃書之口頭答辯通過後，始得進行申請論文口試。

第六條、 [論文口試]

- 一、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應依學校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生申請論文口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於口試前一星期繳送足夠之論文份數予所辦及口試委員。
- 三、論文口試應由口試委員會為之，每篇論文口試委員會由校內外具口試委員資格者三至五人組成，其中指導教授以外之校外委員，至少應有一人，口試委員會名單由指導教授提供。

四、論文口試須經口試委員全體一致通過，且平均達七十分為及格。
口試及格後，由本所向學校推薦授予碩士學位。

第七條、[實施與修正]

本細則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學程辦理。本細則經執行單位所務會議通過，經院長審核，院務會議備查，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